**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名額 | 備 註 | 薪 津 |
|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普通科、英文、閩南語、自然、社會、音樂、體育等） | 5 | 1. 具有閩南語支援教師資格者得擇優予以錄取。 2. 一般代課缺，視總節數多寡分配，每人每週約12~23節。 3. 應協同分擔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如本校社團、科展及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 4. 能自我增能，參與研習及「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者尤佳。 | 每節鐘點費320元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及甄試時間：

|  |  |  |
| --- | --- | --- |
| 階段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 一 | 109年8月4日上午9：00至  109年8月4日上午11：30止 | 109年8月4日下午2：00起 |
| 二 | 109年8月5日上午9：00至  109年8月5日上午11：30止 | 109年8月5日下午2：00起 |
| 三 | 109年8月6日上午9：00至  109年8月6日上午11：30止 | 109年8月6日下午2：00起 |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09年8月4日、8月5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221812轉810。

肆、報名程序：

ㄧ、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65號。電話：04-8221812分機810】。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免收。

(二)檢附資料: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最高學歷證書。

5.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閩南語教學、英語、音樂…等有認證之合

格證書)。

6.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注意事項:

1.報名時需填寫繳交切結書(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三)並加蓋私章、准考證(附件

四)、教案一式3份(附件五)。若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報名委託書(附件二)。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伍、甄選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1:30~1:50**  **第二階段1:30~1:50**  **第三階段1:30~1:50** | **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2:00~結束**  **第二階段2:00~結束**  **第三階段2:00~結束** | **口試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2:00~結束**  **第二階段2:00~結束**  **第三階段2:00~結束** | **備註** |
|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 5 | 預 備 | 教學演示60%   * 每場時間10分鐘。 * 閩南語、英文、自然、社會、藝術與人文及體育等科，版本及單元自行擇定。 * 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3份(如附件四) | 口試40%   * 口試時間每場7~8分鐘。 | ※先試教後接著進行口試。  惟試務辦理單位得依報名人數多寡進行順序交替調整。 |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陸、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4日下午5時後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5日下午5時後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6日下午5時後公告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http://163.23.80.11))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若**

**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報到：

一、錄取者於**109年8月7日中午12時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繳交影本，證件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開學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依當年度縣府公告上課日為

主）。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

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代課教師列冊候用期限：至110年4月1日止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四、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尚須負責本校國樂團團務、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課後照顧，不得異議。

五、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六、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玖、附則：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如有更改得

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彰化縣政府109年5月

22日府教學字第1090175856號函，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

，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

……。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

政策之用。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報名類別：三個月以上代課(理)教師：一般代課缺 2. 教案及試教選科：**□英文 □閩南語 □自然 □社會 □藝術與人文 □體育 (請自行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性別 |  | 兵役 |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婚姻狀況 | | | □已婚 □未婚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 |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專科以下之高中、國中、小學)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 | | 畢業系所 |  | | |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 曾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1 | |  | | |  |  | | | 3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 證書類別 | | | | 證書字號 | | | | | 發證日期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  □ (5) 切結書（正本）。  □ (6)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8）試教簡案一式3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 |
| 收件人簽章 |  |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附件四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三個月以上代課(理)教師：一般代課缺**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 |
| 甄選日期：109年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13:50前到教務處報到) | | | | | |
|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 科目 | 主試人簽章 | | | 備註 |
| **一般代課缺** | 教學演示 |  |  |  | 報名時，繳交選取考科之教案 |
| 考生每人10分鐘 |
| 口試 |  |  |  | 考生每人5~7  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c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7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課本、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不得帶入場。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五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師甄選 簡案格式**

○○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  名稱 |  | | 節次 |  | 教學時間 | | 10分鐘 | |
| 活動  名稱 |  | | 適合  年級 | 年級 | 設計者 | |  | |
| 教材  資源 | **□英文 □閩南語 □自然 □社會 □藝術與人文 □體育** | | | | | | | |
| 教學內容 | | | | | | | | |
| 教學目標 | | 教 學 活 動 | | | | 時間 | 教學  資源 |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
|  | | 壹、準備活動  一、教師部分：    二、學生部分：      貳、發展活動  【課程活動 結束】 | | | |  |  |  |

※報名時請繳交簡案一式3份。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內容與格式亦可自行設計。